

新加坡永春会馆大学助学金 章程 (REV. 01)

一、 助学金宗旨

新加坡永春会馆设立大学助学金，目的是协助为以新加坡人家庭为核心有需要的低收入会员家庭提供经济支援，使其子女能专心学习、完成学业。此申请的前提是当家庭中的经济支柱发生意外如严重疾病、交通、火患等。从而丧失从事劳动能力者。发放助学金之目的在于“协助”

二、 申請資格

- 1 申請者必須是新加坡永春会馆会员。
- 2 申请者必须来自低收入家庭，家庭月收入不超过\$3000 元或人均收入不超过\$600.
- 3 申請時，年齡必須 18 岁或以上。
- 4 申请者必须是就读于新加坡公立大学（现有国大 NUS、南大 NTU、新大 SMU、科大 STDU、跃大 SUSS、理大 SIT）。

三、 申请者须知：

- 1 已领取其他机构颁发的奖/助学金得主，本会馆将酌情处理。
- 2 本助学金需逐年申请,每学年设定 1 至 2 份名额，每份为\$12,000，或每月\$1,00。
- 3 若学生来自同一家庭, 每学年只能提呈一位申请者。
- 4 本学年度申请助学金的截止日期为改年的 6 月 30 日。例如学年为 2018/2019 年度，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会馆助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及批准后通知成功申请者。

四、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必须细阅、明白所有助学金条款，并于截止日期前填写申请表格。除特殊情况外，逾期申请概不考虑。
- 2 会馆将视乎情况而约见申请人，并有机会要求申请人递交进一步资料或证明文件。
- 3 助学金发放期一般为一年。会馆将定期检视学生之品行、学业及参与表现，以决定会否于下学年继续发放助学金。

五 、 助学金条款

- 1 领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良好的品行，在不影响课业的前提下，应积极支持、参与会馆举办的活动。
- 2 倘若申请者家庭的经济情况有所改善（如获得额外收入或其他机构颁发之奖 / 助学金等），必须主动联络会馆，以修订助学金金额，使有限之资源得以充份善用，帮助最有迫切经济需要的其他会员。

- 3 助學金持有者必需完成及通過所修課程、考試和/或論文撰寫；每一學期考試成績必須最低達到及格。
- 4 在享有助學金期間，不能延期完成課程，否則，助學金將停發。
- 5 成功獲得助學金之申請者，一切所填報的資料及所附上的文件必須屬實，若屬不實，會館將收回助學金發放。
- 6 助學金成功申請者，就讀大學期間，不得違反校紀校規。
- 7 成功申請者最遲自批准之日起，必須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8 本會館有權作出任何有關此助學金的決定，且是最後的決定。
- 9 任何對審核及批准結果有異議，恕不受理。
- 10 會館保留任何修改條例的權利。

六、 申請所需資料

- 1 申請者照片 1 張貼在申請表格上；
- 2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 3 最近三個月的薪金單據，所有任職單位簽發的 IR8A 表（最近一年）；
- 4 自僱人士提供最新的所得稅單
- 5 過去一年的成績單副本；
- 6 會館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七、 評定辦法

- 1 遴選委員會對申請者的材料進行審核，然後向評審委員會推薦申請者名單。
- 2 評審委員會評議並確定獲資助申請者名單。

八、 遴選委員會組成（ 9 人）

- 1 會長、署理會長
- 2 副會長（3 位）
- 3 總務、教育主任、財政主任
- 4 其他成員

九、 評審委員會組成（5 人）

- 1 助學金委員會顧問（2 位）
- 2 會長、總務、教育主任